

#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揭西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吉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部门能够立足“生态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工业富县、农业兴县、文旅活县”工作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财政财务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任务提供财力保障。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积极拓宽收入渠道，积极培植增量税源。以招商引资为契机，全力推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发挥园区招商引资效应，引导进园企业尽快投产建设。二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列为优先保障次序，落实县级“三保”支出责任，将坚持民生优先、健全民生覆盖、强化底线民生保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三是树立“紧日子”思想，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贯彻到预算支出管理的全过程，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健全完善债券资金支出通报预警机制、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债券项目工程建设程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全县重大项目的保障作用。

**——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一是深化管理制度改革，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抓手，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以建设数字财政为支撑，推动形成预算管理“一盘棋”，构建全县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二是进行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差异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激发乡镇街道发展内生动力，提高乡镇街道财税收入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三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约束。严格审核项目库绩效信息，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推进全县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2024年对18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6亿元，助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一保障重大决策资金安排。**一是全力做好“百千万工程”资金保障，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统筹驻镇帮镇扶村、涉农、债券、增发国债等各项资金 23.55 亿元投入“百千万工程”建设。二是推动产业园区扩园提质。2024 年投入 1.16 亿元用于揭西县产业园区建设，完善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和基础设施配套；积极筹措 1.28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扩园征地工作，强化企业建设土地要素保障，提高园区建设承载力及产业集聚吸引力，为吸引优质企业提供良好基础设施配套。三是投入资金 234 万元落实好招商引资的资金保障工作，以招商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全力推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全年投入农林水资金 5.24 亿元，持续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高标准农田建设、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稳住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是推动全域旅游发展。2024 年投入资金 0.51 亿元，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开展举办揭阳市揭西县第八届梅花节、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揭西棉湖站、千人徒步等文旅活动，深化文旅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不断丰富旅游业态，不断提高揭西文旅知名度。六是筹集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征地工作。全年通过本级安排等方式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1.96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土地储备供应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七是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投入绿

美揭西建设资金 0.84 亿元，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古树名木提升、森林抚育、生态示范村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八是加大治污排污领域资金投入。投入 1.65 亿元用于水环境质量、市容市貌整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助力打造生态示范县，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保障民生资金安排。**一是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教育强县”的工作目标，积极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投入 12.39 亿元用于教育方面，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二是坚持底线民生保障的优先原则，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三是推进基层医疗改革纵深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需求，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和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程。四是交通基础设施实现“硬联通”。2024 年投入国省道、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0.72 亿元，全县路网结构更加优化完善。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一是严把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关，加大审核力度，压缩工程项目的“水分”。2024 年共核减工程预算造价 2.24 亿元，结算造价 0.66 亿元。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印发《揭西县 2024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三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线上常规培训，进一步促进政府采

购活动规范、稳健开展。四是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制定《揭西县财政暂存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方案》，对财政国库暂付款挂账进行梳理，稳妥消化历史挂账，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了2024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05151万元、总支出5685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1814万元、总支出9867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220万元、总支出322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81315万元、预算支出794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揭西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72103万元，较2023年增加69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411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7992万元。

2024年省财政厅转贷揭西县政府债券资金7877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00万元，专项债券68600万元，再融资债券817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能够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县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27089.98万元。全县29个预算单位76个项目支出预算27089.98万元，当年实际支出689.94万元，执行率仅为2.55%。

2.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4年初，在2022

年、2023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含补缴历年欠收的土地出让金）仅为0.88亿元、0.85亿元的情况下，县财政编制了4.80亿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审计发现，年初计划出让的765.40亩土地中有467.20亩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规划调整、未达到“净地”条件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完成出让。2024年仅成功出让土地323.39亩、收入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20.83%。

**3.部分预算科目年初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部分科目的年初预算到位率偏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4.污水处理费收支缺口大，加重财政负担。**2024年县财政污水处理费收入641.99万元，当年度用于县城及相关乡镇污水处理费支出5783.12万元，缺口5141.13万元。支出缺口为全年污水处理费收入的8倍。

**5.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1）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编制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2）政府采购预算内容编制不完整。2个单位编制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仅编列采购金额及采购品目，均未按规定编列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概况等内容。

**6.部分单位专户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涉及金额518.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33个单位97个专户利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7.部分预算单位资产闲置，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根据部分县

直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末，3 个单位共有 32.5 间铺面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发挥使用效益。

**8.未完成暂付款消化年度目标任务。**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制定了《揭西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方案》，计划 5 年内消化暂付款挂账，其中：计划 2024 年消化暂付款 1500 万元。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实际消化暂付款 618.36 万元，未能完成 2024 年度暂付款清理消化任务。

**9.部分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未按期完成。**2024 年 1 月，经县政府批准，县民政局安排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235 万元用于坪上五星村、塔头镇旧住村等 9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同年 2 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转下达揭西县 2024 年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揭西民救〔2024〕19 号），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各实施单位，并要求各镇（街）积极加快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建设项目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上述 9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中仍有 4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未完成建设，未能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影响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其中：龙潭镇团结村项目仍未开工，五经富镇营盘村、第八村、新和村项目仍在建设中。

**10.未及时制订 2023 年、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涉及金额 486.95 万元。**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省财政分别提前下达揭西县 2023 年、2024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23 万元、515 万元，县财

政局于2022年12月6日、2024年1月5日将上述资金下达至县民政局。2023至2024年度，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将其中295万元分配用于16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45.76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182.31万元用于五云镇和金和镇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17.98万元用于河婆街道新安社区和棉湖镇岭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10万元用于棉湖镇兴中社区和坪上镇坪上村长者食堂项目。截至2025年3月底，仍有486.95万元未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

**11.部分债券资金沉淀未产生效益，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金额12648.08万元。**截至2024年末，揭西县2024年度尚有债券资金14653.47万元沉淀未使用（其中专项债券13764.14万元）。至2025年2月末，仍有12648.08万元未使用（其中专项债券12191.25万元），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12.个别建设项目未按设计施工。**（1）棉湖华侨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中每平方米应种植红花继木66株，黄金叶67株，翠卢莉52株。实际为每平方米种植红花继木33株，黄金叶25株，翠卢莉26株。（2）棉湖华侨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应建设园林绿化1547 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为1218.235 m<sup>2</sup>。

**13.部分专项债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资金支出进度低，涉及金额5403.74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揭西县智慧停车、揭

西县全民健身设施、棉湖南门里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利用及旅游基础配套、钱坑镇生态公墓园等建设项目均未开工建设，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1.74%、22.44%、14.06%、5.60%，工程推进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14.部分已开工项目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河婆街道公立幼儿园扩容提质工程、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2 个项目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审计指出问题后，河婆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15.法律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9.70 万元。**

(1) 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法律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而是直接委托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代理相关法律诉讼服务及年度法律顾问咨询服务。(2) 县应急管理局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而是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委托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代理两起法律纠纷案件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16.差旅费管理不规范。(1) 未建立因公出差审批制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均未按规定建立出差内部审批制度，因公出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计指出问题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制定了公务出差审批制度。(2) **未按规定报销市内交通费。**2024 年县自然资源局部分市内交通费报销未按规定实行定额包干，而是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造成多报市内交通费。

## （二）农业农村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揭西县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政策的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通过成立领导机构、完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绿美揭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驻镇帮镇扶村、扶贫资产管理、美丽圩镇建设、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未及时上缴县慈善总会，涉及金额 33.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部分乡镇（街道）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结余部分仍未上缴县慈善总会。

2.部分乡镇(街道)绿美生态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截至 2024 年 5 月底，7 个镇（街道）18 个村绿美生态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

3.个别义务植树基地选址规划不科学。良田乡嶂上村茅坳路群众义务植树基地位于植被茂密的山体顶部，缺少宜林地块，导致基地树木只能种植于山体原生树木旁，出现树边种树、树丛中种树的情况，加之土壤、株距间隔短等原因，部分基地树木出现大面积叶子发黑、发黄等病害表现，后期成活率堪忧。

4.义务植树基地后期管护不力。棉湖镇政府负责实施的揭西县棉湖镇上浦村义务植树基地和揭西县棉湖镇厚埔村休闲公园

义务植树基地后期管护不力，杂草丛生。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棉湖镇政府已对基地杂草进行清除。

**5.棉湖镇个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超出规定期限。**棉湖镇2021年12月之后摸排发现的4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有3户从发现风险线索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用时过长，分别为6个月10天、4个月22天和3个月15天。

**6.部分监测户标注消除风险退出监测程序不完善。**抽查发现，良田乡已标注消除风险监测户有4户，其中2户在退出监测验收环节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错误、未有验收时间；1户退出监测验收环节未经户主签名确认同意标注风险消除，该监测户未能得知已退出监测帮扶。

**7.防止返贫监测台账管理不完善。**棉湖镇走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工作台账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台账未对监测对象进行“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精细化管理，对2户无劳动能力的帮扶措施都出现了针对有劳动能力户的才能落实的“以奖代补”帮扶措施。

**8.南山镇火炬村“智慧广电”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组织培训效果不佳。**项目未交付合同清单所列应急广播“用户端APP播控软件”；乡村文化直播与智慧终端“智慧乡村管理平台”，安装在电脑端的应急广播“管理端播控软件”无法登录使用，导致大部分查询和即时通讯功能等无启用，无法发挥“智慧广电”平台应有作用。同时该项目相关人员经施工方开展业务培训后，

未能全面掌握平台操作流程，培训效果不佳。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南山镇火炬村已重新下载安装上述平台和落实 APP 软件问题整改。

**9.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成。**（1）2023 年度良田乡平安乡村雪亮工程项目约定建设周期为签订协议后 90 天内完成，但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方竣工验收，同时该项目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时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30 天。（2）2023 年度良田乡道路智慧灯杆建设工程约定建设周期为签订协议后 3 个月内完成，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方竣工验收，同时该项目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时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30 天。（3）棉湖战役东征军指挥部旧址（兴道书院）修缮工程约定工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底，项目仍处于施工状态。（4）棉湖镇南湖公园工程、云湖公园、柴港心园改造提升工程约定工期为 240 日历天，截至 2024 年 7 月底，项目仍处于施工状态。

**10.部分乡镇“雪亮工程”管理不到位。**（1）良田乡平安乡村“雪亮工程”项目部分摄像头管理维护不到位。良田乡平安乡村“雪亮工程”结算验收资料显示安装摄像头 245 路（含 18 路智慧灯杆视频监控）。现场检查发现能正常使用摄像头（在线状态）239 路（含 18 路智慧灯杆视频监控），6 路摄像头无法正常使用（离线状态）。审计指出此问题后，良田乡政府已修复 6 路离线摄像头。（2）棉湖镇“雪亮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且部分摄像头管理维护不到位。棉湖镇政府广东慧眼平台（平安监控

平台) 结算验收资料显示安装摄像头 586 路。现场检查发现能正常使用摄像头(在线状态) 496 路、非正常使用摄像头(离线状态) 90 路, 摄像头安装数与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的 590 路不符, 缺少摄像头 4 路。审计指出此问题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承建单位) 已修复上线 10 路摄像头, 仍有 80 路处于离线状态。

**11.部分乡镇项目竣工量不实。**主要有:(1) 棉湖镇湖西村新建停车场项目;(2) 良田乡岸洋村路灯工程;(3) 良田乡下村至龙岭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4) 良田乡双水村道路硬底化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5) 南山镇节点打造整治项目;(6) 南山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7) 南山镇圩镇街区道路硬底化及配套建设工程;(8) 棉湖镇湖滨农贸市场工程。

**12.揭西县棉湖战役东征军指挥部旧址(兴道书院)修缮工程多付工程进度款。**(1) 多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20 万元, 多付人工费 3.35 万元。(2) 多付进度款 4.49 万元。

**13.部分乡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1) 棉湖镇贡东西区巷道硬底化工程防坠网未按图施工。(2) 棉湖镇贡东西区巷道硬底化工程竣工图编制不严谨。(3) 南山镇镇区及市场周边道路两侧提升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工程量计量不规范。(4) 南山镇政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部分建设内容工程量计量不规范。(5) 良田乡下村供尾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变更手续不齐全。(6) 棉湖战役东征军指挥部旧址(兴道书院)修缮工程部分项

目未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7)棉湖战役东征军指挥部旧址(兴道书院)修缮工程工程进度款申报单部分材料使用数量与工程原材料进场汇总表不符。

**14.部分乡镇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1)棉湖镇、南山镇部分合同未按规定约定付费条款。(2)南山镇火炬村“智慧广电”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附件清单缺少金额明细。(3)2023年度南山镇火炬村“智慧广电”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签订不规范。

**15.部分工程项目预结算造价报告质量偏差率高。**抽查棉湖镇、南山镇和良田乡美丽圩镇项目发现,部分工程项目的预结算造价送审报告编制质量较差,超过规定偏差率,其中棉湖镇7个、南山镇3个、良田乡5个。

**16.良田乡“三资”交易中心发包部分项目投标阶段审查工作不到位。**(1)2023年度良田乡河水村智慧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2023年度良田乡下村供尾、田心智慧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竞标公司投标标书报价分项合计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但竞标公司仍被确认为符合投标资格;(2)2023年度良田乡金坑古石村至大坂田道路硬底化工程、2023年度良田乡岸洋村寨子排河道提升工程,竞标公司均未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17.美丽圩镇创建环境整治不到位。**棉湖镇、南山镇、良田乡“三清理”不到位,圩镇范围内存在建筑积存垃圾和部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到位。

**18.南山镇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未及时更新。**南山镇

2023 年度扶贫资产项目受益对象已发生变化，但项目分配方案未及时更新。审计指出后，南山镇政府已更新了收益分配方案。

**19.棉湖镇扶贫资产项目投资到期项目本金未足额收回，涉及 2 个项目 170 万元。**（1）棉湖镇下浦村、贡山村、鲤鱼沟村、考溪村入股广东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仍有项目本金 100 万元未收回。（2）棉湖镇鲤鱼沟村入股揭西县诚盛景观建筑公司项目本金 70 万元未收回。

**20.超范围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涉及金额 18 万元。**揭西县黄满寨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产品包装制作；揭西县德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用于种子购买；揭西县日盛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购买茶苗。

**21.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涉及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2021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申请使用，造成资金闲置于县财政，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 （三）民生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水库大坝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库区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水库的安全运行还能在供水、灌溉和水产养殖等方面产生综合效益，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从工程建设程序看，项目决策基本合

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比较规范，能较好地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发现的主要问题：

**1.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涉及金额 2302.68 万元。**经测算，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总需求为 6517.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工程建设已完成合同完工验收，但实际到位资金仅为 4215 万元，建设资金缺口 2302.68 万元。

**2.工程概、预算偏差率高。**（1）**工程概算偏差率高。**部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概算偏差率高，偏差率超过 10%的工程有 5 个，其中偏差率最高为 14.59%，最低为 10.08%。（2）**工程预算偏差率高。**部分项目预算偏差率高，预算偏差率超过 5%的工程有 12 个，其中偏差率最高为 12.51%，最低为 5.29%。

**3.未按规定确定工程合同价。**揭西县 2023 年 16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6609.43 万元。合同条款中约定“最终合同价=县财政局核定工程预算造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最终合同价的计算基数未按县财政局核定的预算造价下浮 4%确定。

**4.招标文件中设定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1）在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违规设定超出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2）在商务评分标准中违规设定超出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

**5.部分水库初步设计存在缺陷。**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的直坑水库及飞鹅池水库均未按县水利局审定的安全

鉴定结果设计水库位移、沉降和渗透等工程安全监测观测设施。

**6.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1）**监理资料不完善。**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的监理资料存在多处不一致。（2）**未全过程实施混凝土旁站监理。**蜈蚣龙水库的监理日志显示施工内容含捣混凝土，但无当日混凝土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7.部分水库坝体管护不到位。**后头池水库、白水坳水库、直坑水库及飞鹅池水库等大坝背水坡一侧管护不到位，长有少数乔木灌木以及部分坡面杂草丛生，未及时清理。经告知施工方后，现已清理完毕。

####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城两广场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完善了广场基础设施，美化广场环境，进一步满足居民物质文化需求；另一方面促进居民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城市形象品味，为加快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人居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招标公告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投标申请人资格设置“2015年1月1日至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完成过一项公开招标且工程造价300万元或以上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业绩”等不合理招投标条件的情况。

**2.招标评分中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在工程招标评标环节中违规设置超出实际需求的加分条件。

**3.招投标文件及工程合同未按规定明确计价风险内容及**

其范围。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均未按规定明确计价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4.东风广场改造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造成部分铺装地面变形，增加工程造价 5.94 万元。东风广场东入口处地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铺装，处于养护阶段，水泥砂浆尚未凝固，但县城管执法局为配合举行揭西县消费扶贫产品产销推介会，在东风广场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提前投入使用，导致东风广场东入口处原铺装地面变形，挖除原铺装后重新铺装黄锈石烧面花岗岩，增加工程造价。

5.部分项目未按实结算，涉及金额 0.18 万元。东风广场“双头壁灯 LED 光源 24W”、“T8 灯管 LED 光源 18W”、砖砌雨水口未按实结算，涉及金额 0.18 万元。东风广场和好日子广场的雨水井未安装安全防坠网已于审计期间完成补装。

6.园林绿化部分竣工图与结算审核报告数量不符。工程园林绿化部分竣工图的部分乔木、灌木和地被数量与财政结算审核报告数量不符。

7.执行劳务分包政策不到位。承建单位在合同未对劳务分包进行约定和未经过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工程涉及劳务部分进行分包处理且未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和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五）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开展了东园镇原党委书记吴少纯同志和原镇长杨灿同志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从审计情况看，2位同志任职期间，能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超标准收取自来水费。**东园镇政府制订的《东园镇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镇内自来水按每吨2.1元标准向用户计收。东园镇赤岩片区、三犁片区、玉湖片区、东园片区自来水每吨按2.4元标准收取，联丰片区自来水每吨按2.3元标准收取，桃围片区自来水每吨按2.1至2.5元标准收取。

**2.污水处理费未及时足额收回，涉及金额1.08万元。**2023年1月以来，东园镇政府委托自来水供应管理承包人向东园镇碧桂园金域名府小区住户代征污水处理费。截至2024年8月，共征收1.08万元，资金仍存放于代征人的银行账户未及时缴回镇政府。审计指出后，上述1.08万元已交至镇基本户，但尚未上缴县财政。

**3.违法图斑整改复耕不到位。**位于东园镇赤岩村委西山村违法图斑复耕不到位。

**4.未完成2021至2023年度土地流转任务。**2021年、2022年、2023年县政府下达东园镇土地流转任务为800亩、1400亩、420亩，东园镇仅完成了527.34亩、793.23亩、240亩，完成率分别为66%、56.7%、57%。

**5.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1）镇级河长未对村（居）级**

河长进行考核和评价。2021至2023年度，镇河长制办公室未拟订河湖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镇级河长未对村（居）级河长进行考核和评价。（2）河道管理不到位。榕江河古福中排涝沟2段、五经富河段、榕江河后港山中排涝沟段、榕江河梨湖河1段存在河湖水面存在少量垃圾、河岸两旁存在倾倒垃圾等现象，存在污染隐患。

6.古树名木管护不到位。月湄村古树园后期管护不到位，杂草丛生。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揭西县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绿美揭西生态建设推进情况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揭西县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绿美广东政策的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通过成立领导机构、完善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美揭西项目建设，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截至2024年11月19日，2024年度凤江镇鸿江村委上田绿美圩镇建设项目仍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

（二）建设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施工。凤江镇鸿江村委上田绿美圩镇建设项目部分场地底下未按施工图要求铺设水泥石屑稳定层。

（三）矿山复绿效果不达标。（1）上砂镇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樟树死亡棵数较多，成活率约 7 成；草籽生长情况较差，表面砂土层大部分裸露，植被实际绿化覆盖率不足 60%。（2）南山镇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李屋寨村、榕树楼村矿区部分区域大叶相思树死亡棵数较多，成活率不达标，且该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较差，地表完全裸露；榕树楼村矿区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一般，绿化覆盖效果不达标。

（四）部分乡镇（街道）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任务建设进度慢。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6 个镇 9 个村未完成绿美生态示范村建设；6 个镇 6 个村未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5 个镇 5 个村未完成绿美红色乡村建设；2 个镇 3 个村未完成建设省级森林乡村。

###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审计了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河婆中学、东园镇 4 个单位 5 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领导所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地方法规，促进本地区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1 个单位落实全面提升揭西县教育教学质量工作不到位；1 个单位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不到位；1 个单位推进“县管校聘”工作力度不够，进度滞后；1 个单位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不到位；1 个单位违规收取教室超定额空调电费，金额 11.60 万元；1 个单位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审批不严，金额0.83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4个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金额91.17万元；2个单位工程管理不规范，主要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建设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价款、工程项目预结算造价质量偏差率高、未按规定下浮预算造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建设项目手续不齐全；3个单位合同管理不到位，金额200.52万元，主要是：未按规定预留工程项目设计费和监理费、个别工程合同条款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支付条款签订不合规、超合同范围支付费用；1个单位“三资”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1个单位未履行监管职责，部分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实施不规范；3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不健全，主要是：未建立出差审批制度、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未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未将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等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内部审计档案无收集整理整改报告；1个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财务审批。

（二）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1个单位以拨代支债券资金，金额6140.39万元；1个单位部分专项资金闲置，金额407.41万元；1个单位违规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金额147.55万元；1个单位部分补贴发放方式不规范，金额133.14万元；1个单位部分工程人工费用未按规定纳税，金额236.40万元；1个单位无须再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未及时缴回财政，金额8.03万元；1个单位未按合同开展县教育云

平台专网线路宽带接入及设备保修服务项目；1个单位教学楼区域自主测温点有三台人脸识别机未安装使用，金额3.18万元；1个单位节能灯改造验收不规范且验收资料不齐全，金额42.84万元；1个单位少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金额174.54万元；1个单位多计收入，金额7.71万元；1个单位清退款项未上缴财政，金额2.75万元；1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金额29.95万元；1个单位部分闲置专户未及时清理销户；2个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金额305.95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未列入部门决算报表、财务经费审批不严格，会计核算不规范、账账、账证、账表不相符和未按规定保存电子会计凭证；3个单位公务卡管理使用不到位，金额7.34万元，主要是：未通过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公务费且大额使用现金、未按规定开立公务卡；3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金额14.35万元，主要是：“三无学校”校产未有效利用、未登记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待报废的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系统期末数明细与账面明细不一致；2个单位食堂管理不规范，金额32.58万元；主要是：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餐费发票不合规、收取食堂管理费未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食堂餐费收支未进行账务登记；2个单位工会会费管理不规范，金额6万元，主要是：违规划拨工会经费、超预算比例发放节日慰问品。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1个单位重复发放课后服务补贴，金额11.49万元；1个单位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培训费，金额8.62

万元；2个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到位，金额27.09万元，主要是：超范围列支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公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且超预算支出。

（四）其他方面。1个单位长期从中小学借调人员到局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1个单位内设机构职位和人员编制缺配率和空编率较高，影响机关运行；1个扶贫资金投资项目面临风险隐患。

#### 四、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县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7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8起，移送金额91.17万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起。主要是个别乡镇部分“三资”项目涉嫌串通投标。

（二）移送主管部门处理17起。主要是工程领域相关事项6起；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11起，移送金额91.17万元。

#### 五、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积极谋划财政收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财为政所用，以财辅政”，立足本县实际，拓宽收入渠道，努力在招商引资、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和地方库中小税种上挖潜增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年度间的均衡稳定，助

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项目落地可行性。一是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做深做实立项、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力度，提升建设项目运营效益，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

（三）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进行预算编制，科学测定收支规模，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审查，细化预算支出，增加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问题标本兼治。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推动完善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源头上杜绝“屡审屡犯”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县审计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立足经济监督职责定位，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

如雷贯耳”总要求，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以有力、有效审计监督助力揭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